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



报告编码:1100120250201060047

评估委托方： 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名称： 河南奥龙实业有限公司河南省卢氏县乔家沟-栾川县西沟铅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报告内部编号： 经纬评报字（2025）第018号

评估值： 135.56(万元)

报告签字人： 吴樾（矿业权评估师）
董世坤（矿业权评估师）

说明：

- 1、二维码及报告编码相关信息应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内存档资料保持一致；
- 2、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仅证明矿业权评估报告已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进行了编码及存档，不能作为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3、在出具正式报告时，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应列装在报告的封面或扉页位置。



河南奥龙实业有限公司河南省卢氏县乔家沟-栾川县西沟铅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经纬评报字（2025）第 018 号

评估机构：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委托人：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采矿权人：河南奥龙实业有限公司。

评估对象：河南奥龙实业有限公司河南省卢氏县乔家沟-栾川县西沟铅矿采矿权。

评估目的：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拟延续登记河南奥龙实业有限公司河南省卢氏县乔家沟-栾川县西沟铅矿采矿权。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豫财环资〔2024〕53号），需对该采矿权未有偿处置资源储量进行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本项目评估即是为实现上述目的而为委托人提供河南奥龙实业有限公司河南省卢氏县乔家沟-栾川县西沟铅矿采矿权未有偿处置资源储量在本评估报告中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本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

评估日期：本次评估起止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本评估报告提交日期：2025 年 4 月 23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有偿处置原则：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豫财环资〔2024〕53号），对于无偿占用属于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已转为采矿权的，通过评估后，按出让收金额形式征收自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已动用资源储量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之后的剩余资源储量，按矿产品销售时的出让收益率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主要评估参数：

1、评审备案资源储量：



根据“关于《河南省卢氏县乔家沟-栾川县西沟铅矿区铅锌矿、饰面用大理岩矿生产勘探报告（2024年）》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豫自然资储备字〔2025〕10号）、“《河南省卢氏县乔家沟-栾川县西沟铅矿区铅锌矿、饰面用大理岩矿生产勘探报告（2024年）》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河南省卢氏县乔家沟-栾川县西沟铅矿区铅锌矿、饰面用大理岩矿生产勘探报告（2024年）》，河南省卢氏县乔家沟-栾川县西沟铅矿采矿权矿区范围内（矿区面积：5.2024平方千米，估算标高：由1574米至1230米）截止2024年10月31日该矿主矿种铅锌矿保有资源储量矿石量463.10万吨（铅金属量110844吨、锌金属量139020吨），动用资源储量矿石量4.80万吨（铅金属量1270吨、锌金属量1585吨）；共生银保有资源储量矿石量463.10万吨（银金属量277534千克），动用资源储量矿石量4.80万吨（银金属量1170千克）；伴生硫保有资源储量矿石量463.10万吨（硫矿物量347987吨），动用资源储量矿石量4.80万吨（硫矿物量425吨）；伴生铜保有资源储量矿石量21.50万吨（铜金属量387吨），动用资源储量矿石量0.60万吨（铜金属量11吨）；伴生金、镉、镓保有资源储量矿石量381.60万吨（金金属量993千克、镉金属量763吨、镓金属量75吨）。另有饰面用大理岩矿保有资源储量矿石量402万立方米（荒料量98.30万立方米）。

2、2006年9月30日至2023年4月30日动用资源储量：

河南省卢氏县乔家沟-栾川县西沟铅矿2006年9月30日至2023年4月30日主矿种铅锌矿动用资源储量矿石量4.80万吨（铅金属量1270吨、锌金属量1585吨）；共生银动用资源储量矿石量4.80万吨（银金属量1170千克）；伴生硫动用资源储量矿石量4.80万吨（硫矿物量425吨）；伴生铜动用资源储量矿石量0.60万吨（铜金属量11吨）。

3、可采储量：

河南省卢氏县乔家沟-栾川县西沟铅矿可采储量为主矿种铅锌矿矿石量339.88万吨（铅金属量83243.34吨、锌金属量106603.56吨）；共生银矿石量339.88万吨（银金属量215479.44千克）；伴生硫矿石量359.26万吨（硫矿物量284386.14吨）；伴生铜矿石量13.81万吨（铜金属量248.51吨）；伴生金、镉、镓矿石量308.92万吨（金金属量803.86千克、镉金属量617.67吨、镓金属量60.71吨）。

4、其他技术、经济参数：

《河南奥龙实业有限公司河南省卢氏县-栾川县西沟铅矿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设计该矿推断资源储量取0.6的可信度系数调整后予以设计利用，采用地下开采，房柱采矿法和浅孔留矿采矿，所采矿石采用优先浮选工艺流程。评估用产品方案为铅精



矿（含铅 58.46%、含银 472.33 克/吨）、锌精矿（含锌 51.12%）、硫精矿（50.84%）、铜精矿（含铜 20%）。设计损失量为主矿种铅锌矿石量 21.54 万吨（铅金属量 5577.40 吨、锌金属量 5356.80 吨）；共生银矿石量 21.54 万吨（银金属量 4380.80 千克）。开采回采率 90%，矿石贫化率 10%，铅精矿含铅 58.46%选矿回收率 87.94%、铅精矿含银 472.33 克/吨选矿回收率 77.23%、锌精矿含锌 51.12%选矿回收率 86.24%、硫精矿 50.84%选矿回收率 62.86%，铜精矿含铜 20%选矿回收率 80%。

河南省卢氏县乔家沟-栾川县西沟铅矿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主矿种铅锌矿动用可采储量矿石量 4.32 万吨（铅金属量 1143 吨、锌金属量 1426.50 吨）；共生银动用可采储量矿石量 4.32 万吨（银金属量 1053 千克）；伴生硫动用可采储量矿石量 4.32 万吨（硫矿物量 382.50 吨）；伴生铜动用可采储量矿石量 0.54 万吨（铜金属量 9.90 吨）须进行有偿处置。生产规模为 30 万吨/年，矿山生产服务年限 0.16 年。评估用铅精矿含铅 58.46%不含税销售价格 10687 元/吨、锌精矿含锌 51.12%不含税销售价格 15477 元/吨、铅精矿含银 472.33 克/吨不含税销售价格 4094 元/千克、硫精矿 50.84%不含税销售价格 371 元/吨、铜精矿含铜 20%不含税销售价格 51600 元/吨。折现率 8%。铅、锌、铜采矿权权益系数 3.7%，银采矿权权益系数 7.5%，硫采矿权权益系数 3.2%。

5、以往出让收益（价款）处置情况：

2005 年 7 月 22 日，安阳市诚信矿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受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委托，以处置探矿权价款为评估目的，编制了《河南省卢氏县乔家沟-栾川县西沟一带铅矿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书》（诚信探矿权评字〔2005〕第 054 号），评估对象：河南省卢氏县乔家沟-栾川县西沟一带铅矿详查探矿权，评估基准日：2005 年 6 月 30 日。该报告确认详查区面积 6.94 平方千米，其中与矿产地重叠部分 2 平方千米，采用勘查成本效用法，目标矿种铅评估价值为 8.65 万元；不重叠部分面积 4.94 平方千米，采用粗估法，评估价值为 11.86 万元，探矿权评估总价值为 20.51 万元。截止 2005 年 11 月 7 日，该矿实际缴纳探矿权价款 20.51 万元。

由于上述评估时点距今时间较久，且采矿权人历史档案保留等多方面原因，《河南省卢氏县乔家沟-栾川县西沟一带铅矿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书》（诚信探矿权评字〔2005〕第 054 号）所依据的相关地质资料及图件已全部遗失，采矿权人无法提供核实查验上述矿产地重叠部分（2 平方千米）资源储量动用情况所需要的相关坐标及图件。因此，采矿权人河南奥龙实业有限公司出具了《承诺书》，承诺放弃上述矿产地重叠部分（2 平方千米）资源储量已完成有偿处置的相关权益。



因此，本项目对于上述矿产地重叠部分（2 平方千米）按照“粗估法”进行评估处理。

6、本项目须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

河南省卢氏县乔家沟-栾川县西沟铅矿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主矿种铅锌矿动用可采储量矿石量 4.32 万吨（铅金属量 1143 吨、锌金属量 1426.50 吨）；共生银动用可采储量矿石量 4.32 万吨（银金属量 1053 千克）；伴生硫动用可采储量矿石量 4.32 万吨（硫矿物量 382.50 吨）；伴生铜动用可采储量矿石量 0.54 万吨（铜金属量 9.90 吨）须进行有偿处置。

7、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算结果：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调整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0〕54 号），锌单位（可采储量）基准价为 270 元/吨·金属。

根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8〕5 号），铅单位（可采储量）基准价为 210 元/吨·金属；银（Ag<80 克/吨）单位（可采储量）基准价为 0.13 元/克·金属；硫铁矿（伴生 S）单位（可采储量）基准价为 0.5 元/吨·矿石；铜单位（可采储量）基准价为 720 元/吨·金属（伴生铜按 80%计）。

河南省卢氏县乔家沟-栾川县西沟铅矿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主矿种铅锌矿动用可采储量铅金属量 1143 吨、锌金属量 1426.50 吨、银（共生）金属量 1053 千克、硫（伴生）矿石量 4.32 万吨、铜（伴生）金属量 9.90 吨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算结果为 78.94 万元，其中铅 24.00 万元、锌 38.52 万元、银（共生）13.69 万元、硫（伴生）2.16 万元、铜（伴生）0.57 万元。

评估结论：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相关评估资料为基础，通过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确定河南奥龙实业有限公司河南省卢氏县乔家沟-栾川县西沟铅矿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主矿种铅锌矿动用可采储量矿石量 4.32 万吨（铅金属量 1143 吨、锌金属量 1426.50 吨）、共生银动用可采储量矿石量 4.32 万吨（银金属量 1053 千克）、伴生硫动用可采储量矿石量 4.32 万吨（硫矿物量 382.50 吨）、伴生铜动用可采储量矿石量 0.54 万吨（铜金属量 9.90 吨）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135.56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伍仟陆佰元整。

河南奥龙实业有限公司河南省卢氏县乔家沟-栾川县西沟铅矿 2005 年已按勘查成本



效用法（与矿产地重叠面积 2 平方千米）和粗估法（与矿产地不重叠面积 4.94 平方千米）评估并缴纳了探矿权价款 20.51 万元。以本项目评估计算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动用可采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基础，扣除已缴探矿权价款，该矿应补缴采矿权出让收益 115.05 万元。

根据“关于《河南省卢氏县乔家沟-栾川县西沟铅矿区铅锌矿、饰面用大理岩矿生产勘探报告（2024 年）》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豫自然资储备字〔2025〕10 号）、“《河南省卢氏县乔家沟-栾川县西沟铅矿区铅锌矿、饰面用大理岩矿生产勘探报告（2024 年）》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河南省卢氏县乔家沟-栾川县西沟铅矿区铅锌矿、饰面用大理岩矿生产勘探报告（2024 年）》，河南省卢氏县乔家沟-栾川县西沟铅矿采矿权矿区范围内（矿区面积：5.2024 平方千米，估算标高：由 1574 米至 1230 米）截止 2024 年 10 月 31 日饰面用大理岩矿保有资源储量矿石量 402 万立方米（荒料量 98.30 万立方米）。因开采条件不符合目前产业政策要求，《河南奥龙实业有限公司河南省卢氏县-栾川县西沟铅矿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设计饰面用大理岩矿全部不予利用。因此，上述饰面用大理岩矿亦未参与本项目出让收益评估计算。若该部分资源储量后期可开采利用则需根据相关政策完成有偿处置。

河南奥龙实业有限公司河南省卢氏县乔家沟-栾川县西沟铅矿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剩余未动用可采储量为主矿种铅锌矿石量 339.88 万吨（铅金属量 83243.34 吨、锌金属量 106603.56 吨）、共生银矿石量 339.88 万吨（银金属量 215479.44 千克）、伴生硫矿石量 359.26 万吨（硫矿物量 284386.14 吨）、伴生铜矿石量 13.81 万吨（铜金属量 248.51 吨）；伴生金、镉、镓矿石量 308.92 万吨（金金属量 803.86 千克、镉金属量 617.67 吨、镓金属量 60.71 吨）均未进行有偿处置，该部分资源储量以产品当年出让收益率计算结果逐年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财综〔2023〕10 号文规定铅、锌、银、金选矿产品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为 2.3%，硫原矿产品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为 2.9%，铜选矿产品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为 1.2%，镉、镓选矿产品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为 1.4%）。

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

本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主管机关审查而作。评估报告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本项目评估结论仅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时参考使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际确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不必然相等。



提请报告使用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正确理解并合理使用矿业权评估报告，否则，评估机构和矿业权评估师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矿业权评估机构同意，矿业权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任何公开媒体。

特别提醒：

本项目评估是为矿业权管理机关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评估报告中披露评估对象和评估参数等内容，不等于矿业权出让合同，也不代替矿业权出让管理，涉及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矿业权出让等其他事宜，应以矿业权管理机关具体文件及矿业权出让合同为准；矿业权新立、延续、变更等登记时矿业权登记机关审查通过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所设计利用的资源储量（可采储量）、开采方式、生产规模、服务年限与本项目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可采储量）、开采方式、生产规模或服务年限等参数不一致时，该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值将发生变化。特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

本项目评估资源储量相关数据主要依据河南省新旭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编制提交的《河南省卢氏县乔家沟-栾川县西沟铅矿区铅锌矿、饰面用大理岩矿生产勘探报告（2024 年）》，随着矿山后续地质勘查工作及生产开采消耗，矿区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储量会发生相应的变化。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河南奥龙实业有限公司河南省卢氏县乔家沟-栾川县西沟铅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刘忠珍

矿业权评估师：吴 巍



董世坤



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